

周至县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完成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分配的工作任务；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3. 负责依法行政的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各镇（街）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协调县政府各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参与、承办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4.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执法规范化工作，指导、督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县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的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及行政赔偿工作。

5. 负责全县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县普法规

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职责，指导各镇（街道）、各行业、各部门法治宣传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

6. 负责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7.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

8.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县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全县 148 法律服务工作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9.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统筹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和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有关部门、镇（街）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强戒人员的安置帮教和稳控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

11. 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负

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 开展政府法制工作理论研究和交流；对县政府部门、各镇（街道）法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清理规范性文件。

13. 负责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周至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法治宣传科、基层工作科、法制科、公证律师管理科、社区矫正科等 7 个科室，下属：周至县公证处一个直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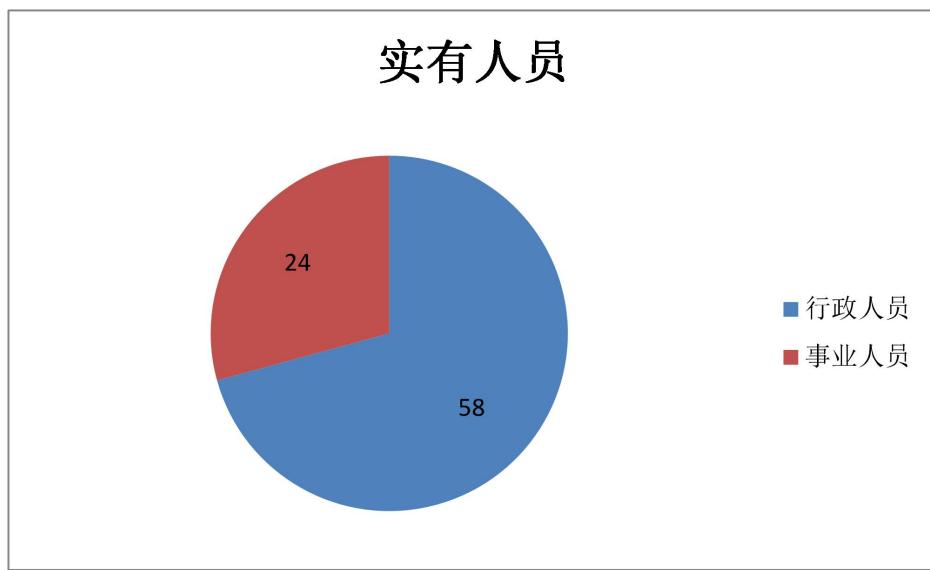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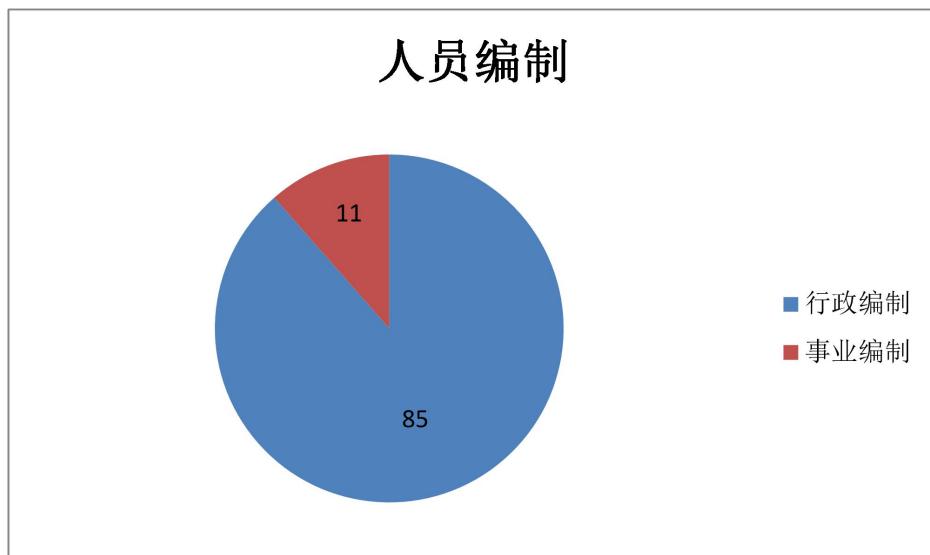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周至县司法局（本级）
2	周至县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5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82 人，其中行政 58 人、事业 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6.2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255.93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36.25	本年支出合计	1255.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80.33
收入总计	1336.25	支出总计	133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336.25	1336.25						
204	公共安 全支出	1336.25	1336.25						
20406	司法	1336.25	1336.25						
2040601	行政运 行	938.15	938.15						
2040602	一般行 政管理 事务	47.40	47.40						
2040606	律师公 证管理	83.70	83.70						
2040607	法律援 助	45.00	45.00						
2040699	其他司 法支出	222.00	22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6.2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255.93	1255.93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336.25	本年支出合计	1255.93	1255.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33	80.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336.25	支出总计	1336.25	133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8.15	819.74	118.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3.30	813.30		
30101	基本工资	371.71	371.71		
30102	津贴补贴	200.77	200.77		
30103	奖金	78.17	78.17		
30107	绩效工资	40.00	4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1	58.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0	4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5	24.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41		118.41	
30201	办公费	14.74		14.74	
30202	印刷费	0.67		0.67	
30203	咨询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0.32		0.32	
30206	电费	4.99		4.99	
30207	邮电费	0.26		0.26	
30211	差旅费	0.33		0.33	
30213	维修（护）费	20.03		20.03	
30215	会议费	0.38		0.38	
30216	培训费	3.96		3.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5		1.95	

30226	劳务费	11.31		11.31	
30228	工会经费	4.04		4.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6		5.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17		50.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6.44		
30305	生活补助	6.44	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7.9			27.9		27.9				
决算数	27.9			27.9		27.9	0.38	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周至县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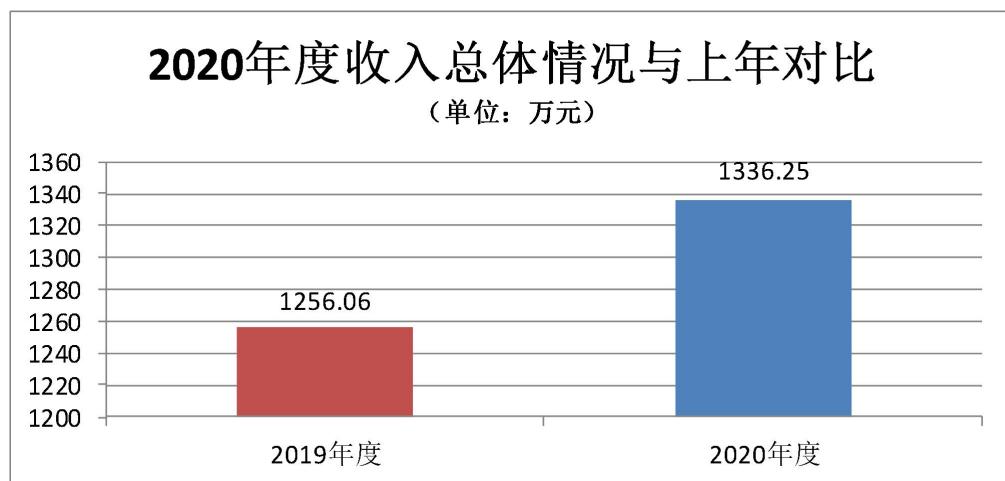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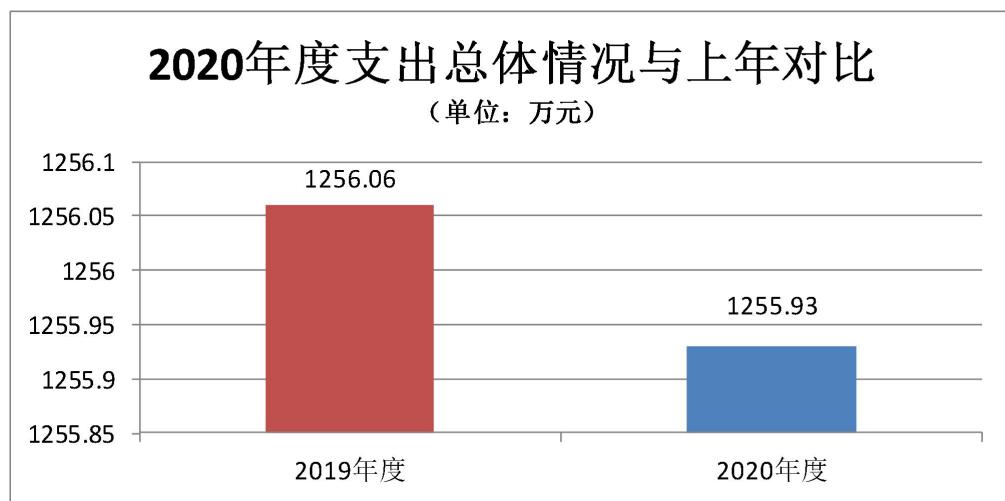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1336.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6.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19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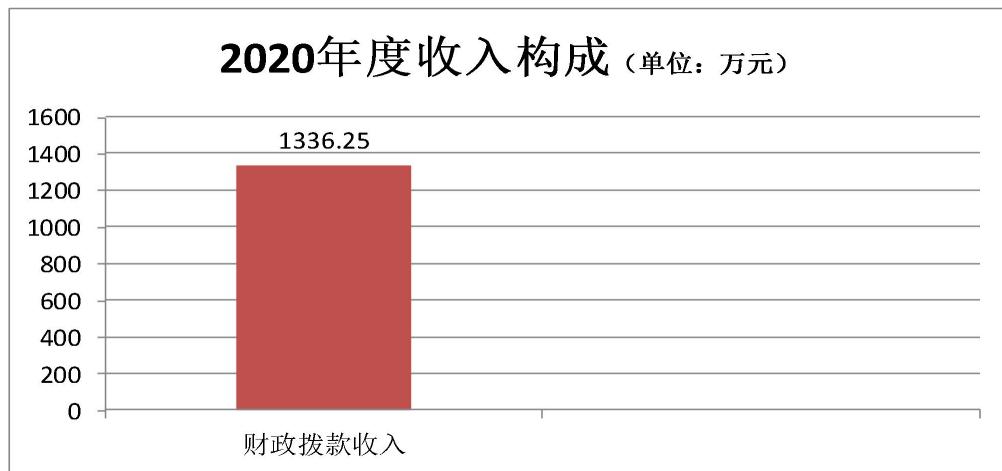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1255.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55.9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01%，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8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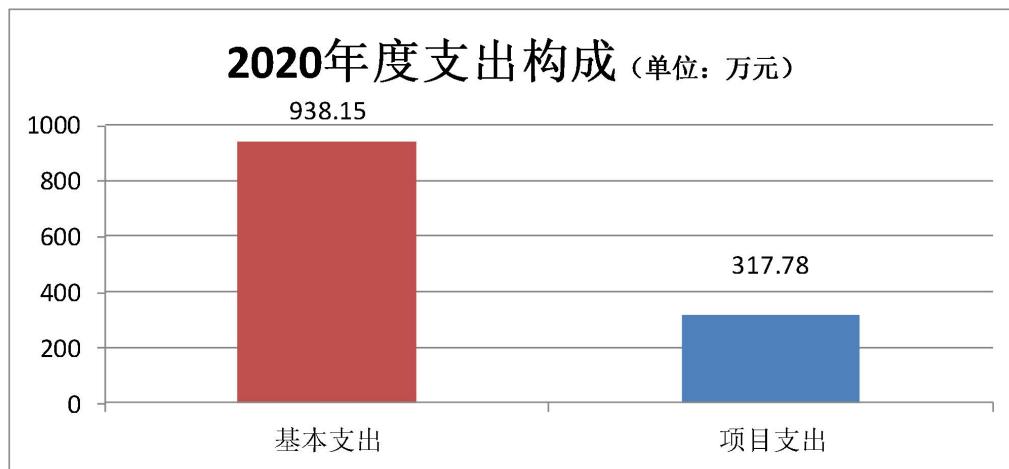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合计1336.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6.25万元,占100.00%;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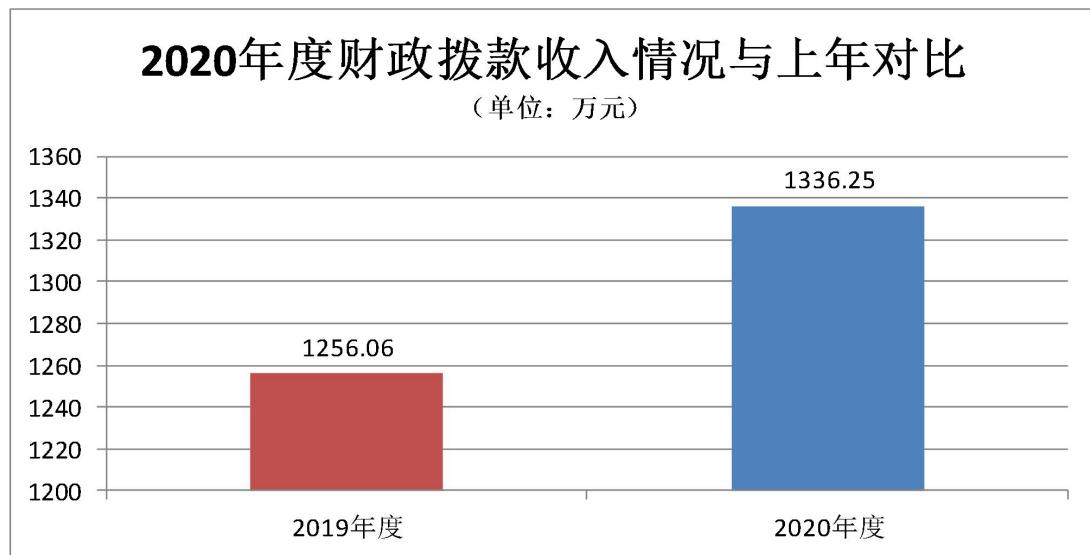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1255.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8.15万元,占74.70%;项目支出317.78万元,占25.30%;无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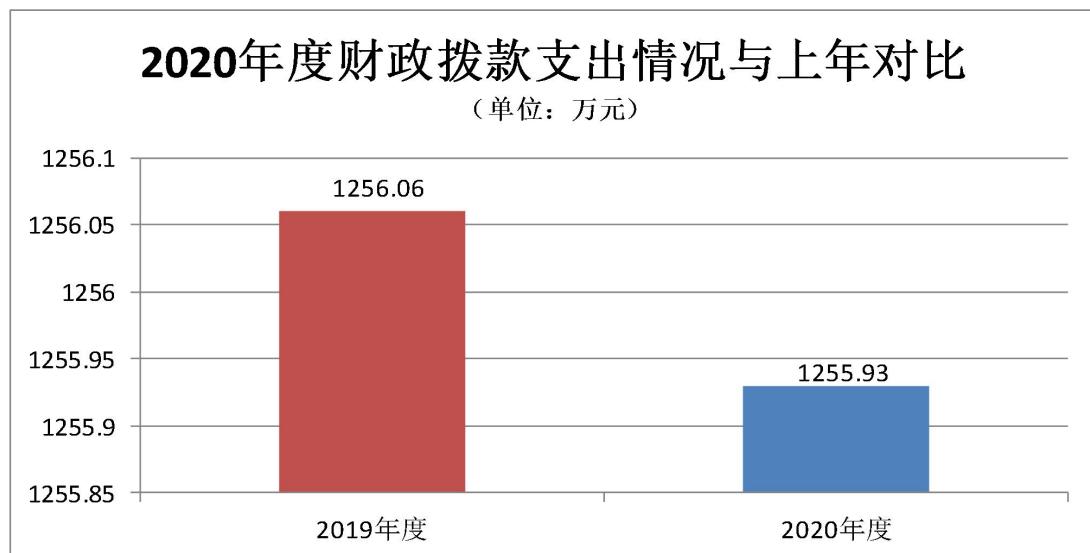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336.25万元，较上年增加80.19万元，增长6.3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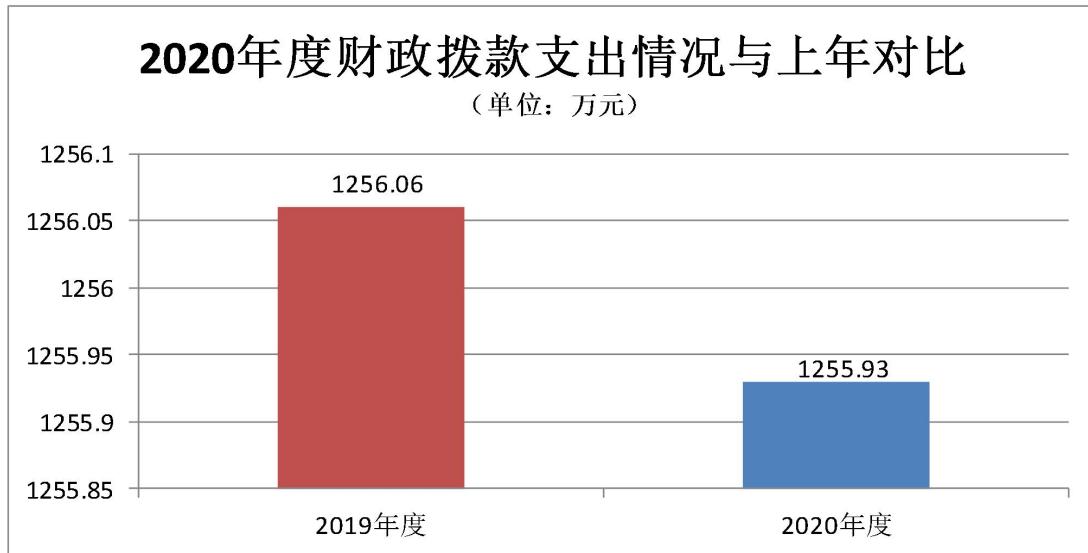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255.93万元，较上年减少0.13万元，下降0.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55.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13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0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86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4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律师公证管理(项)。

预算为 9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法律援助(项)。

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结转 24.33 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预算为 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8.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19.7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18.41 万元。

人员经费 819.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1.71 万元，津贴补贴 200.77 万元，奖金 78.17 万元，绩效工资 4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05 万元。

公用经费 118.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74 万元，印刷费 0.67 万元，咨询费 0.11 万元，水费 0.32 万元，电费 4.99 万元，邮电费 0.26 万元，差旅费 0.33 万元，维修(护)费 20.03 万元，会议费 0.38 万元，培训费 3.96 万元，被装购置费 1.95 万元。

万元，劳务费 11.31 万元，工会经费 4.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6.4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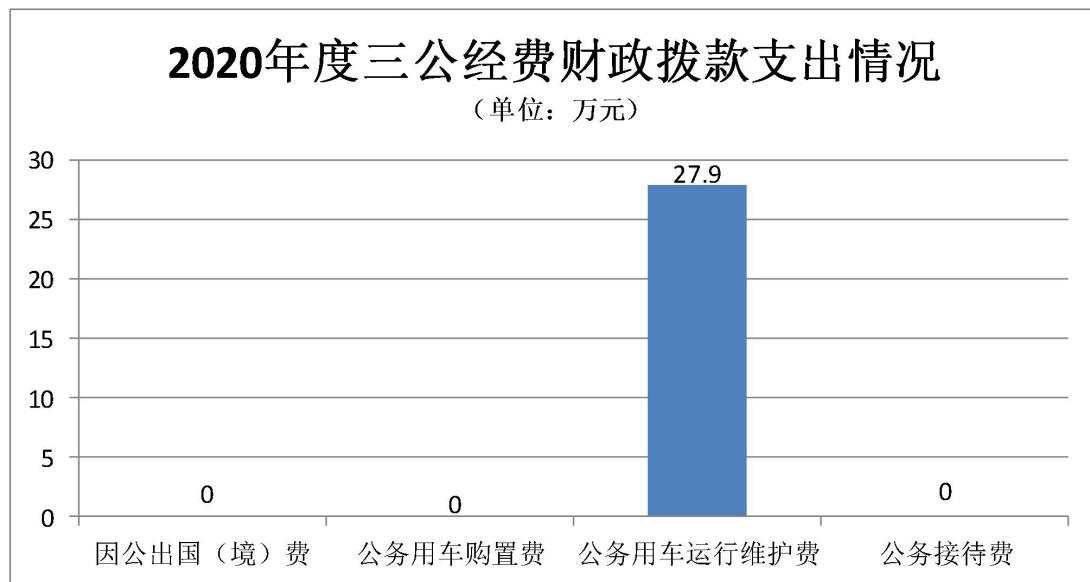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9 万元，占 100.00%；无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无培训费预算，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9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6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2.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运行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无中县级以上领导用车，无机要通信用车，无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8 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无离退休干部用车，无其他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020 年无购置车辆；无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无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 5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7.4 万

元，执行数 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司法局承担全县普法、法制宣传及依法治县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工作、律师及法律顾问工作、法律援助和“148”法律服务工作等。组织开展普法、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等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 法制办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法制科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团及全县行政复议案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制科经费					
主管部门		周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团及全县行政复议案件			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团及全县行政复议案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团提供意见建议	30人次	30人次		
		质量指标	复议案件	20件	20件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时限	全年	全年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专家劳务费	每名专家 1000元左	每名专家 1000元左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法律意见	约比上年 提高5%	已比上年 提高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社会群体提供社会帮助		比上年增 长3%	比上年增 长3%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各部门对咨询服务的满意度	大于95%	大于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周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2.4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52.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			做好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咨询、调解等方面的工作量		约300件	大于300件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有效率		大于95%	大于95%		
		时效指标	工作时长		全年	全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52.4	52.4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对法律知识的掌握		上升10%	上升1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		增长5%	增长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咨询、调解等方面的工作的满意度		大于95%	大于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004.04 万元，执行数 125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09%。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0 年，我局被评为全市行政复议工作先进单位、全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先进单位，张荣福同志被司法部评为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吕振国同志被省司法厅评为安置帮教先进个人、李世旺同志获得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我局公共法律援助中心办理的两起法律援助案件入选司法厅典型案例。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服务人才匮乏，基层司法所人员少、业务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司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提升法律服务水平；进一步狠抓干部队伍建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 周至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 9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数据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指标值计算公式	指标值计算方式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1. 指标值计算公式：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2. 数据获取方式	预算完成率=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 指标值计算公式：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	12.6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 指标值计算公式：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支出进度率≥95%	大于95%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 指标值计算公式：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	不适用	不适用	5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指标值计算公式：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96.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指标值计算公式：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规范执行	规范	5	
	过程(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指标值计算公式：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	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规定	5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6. 指标值计算公式： 1. 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达标率≥100%； 节约率≥100%。 2. 指标值计算公式： 重点支出社会效益，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	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达标率≥100%； 节约率≥100%。 推进依法治国方针；考核优秀；≥95	100	40		
	效果(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5.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基本支出中的公务经费（不含人员经费）支出，如按定额分配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物业管理费等。